

关于中医骨伤科病名的探讨

福建省长汀县中医院(366300) 韩步升

目前中医骨伤科病名仍不统一,存在着较混乱的现象。夏祖昌等提出中医骨伤科病名必须中医化,认为要按古医籍的病名来命名中医骨伤科疾病。对这种观点,笔者不敢苟同。但完全用西医病名取而代之,也似有不妥之处。本文试就中医骨伤科病名问题略陈管见,以求正于同道。

骨伤科病名中医化的不利因素

1. 在诸多的古医籍中解剖名称及病名不一
祖国医学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时期,形成了不少医学流派。在这漫长的医学发展过程中,由于不同的师承授受关系,又有不同的学术理论见解,不仅在学术上各述己见,而且在一些解剖、生理、病理及病名上也莫衷一是。如颈椎的解剖名称,《灵枢》称柱骨,《证治准绳》称颈骨,《医宗金鉴》称玉柱骨、天柱骨、旋台骨柱、大椎骨等。古人对解剖名称及病名的不统一,这对中医骨伤科病名的中医化带来困难。

2. 中医病名较之西医病名笼统、模糊

古人由于对人体解剖、生理、病理等了解认识不够,因此,在对疾病的诊断上往往较笼统。如凡涉及腰腿部疼痛的病证皆冠以“腰腿痛”。“腰腿痛”作为中医的一个诊断病名,严格地讲,这个概念的内涵是相当模糊的,它仅能作为概念的外延中的一个主要症状。古人对骨折的病名也仅仅是反映其损伤部位而已。如折肱、折腰,指的是肱骨骨折及腰椎骨折。

此外,现代医学中的许多疾病尚无恰当的中医病名与之相对应,如因化学、放射、药物等因素所致的骨骼病变。骨肿瘤用“骨瘤”或“石疽”恐也难以概全。

3. 不利于交流与协作

中医骨伤科如何加强与西医骨科的交流与合作,如何走向世界,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,而骨伤科病名的中医化不利于对外交流与

合作。骨伤科病名的中医化对医院内各科室的协作有诸多不利因素。首先是给辅助科室的检查增添麻烦,辅助科室的医务人员大多不熟悉中医病名,病名术语的障碍,势必很大程度地影响着各类必要的检查。

骨伤科病名的中医化有许多不利因素是显而易见的。但完全用西医病名来取代也有不妥之处,如骨伤科疾病中的内伤及关节错缝,其部分病名就很难找到有与之相对应的西医病名。那么,骨伤科病名该作何种选择呢?笔者认为,骨伤科病名必须中西医结合。

骨伤科病名必须中西医结合

骨伤科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,应有自己对疾病的统一命名,这病名既要体现保持骨伤科的传统特色,又要与现代医学科学的发展相适应。笔者推崇张安楨、武春发编著的《中医骨伤科学》(人民卫生出版社,1988年第一版)所采用的病名,即采取中西医结合的方法。该书除关节错缝与内伤两部份病名采用中医病名外,其余章节基本上应用西医病名。关节错缝现代医学无此说,但与关节紊乱症等有很多类似之处,为了与关节的全脱位相区别,仍以“错缝”命名较恰当。内伤是中医骨伤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由于患者受伤后体表并无明显的损伤迹象,甚至无明显的压痛,但体内的气血、经络、脏腑却已受损,并由此而引发一系列症状。现代医学往往查无阳性体征。而中医对内伤的诊断和治疗有独到之处,尤其是利用望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舌及指等诊断伤情对指导临床治疗有特殊意义。因内伤所致的病症现代医学作为一种症状或症候群来对待,中西医之间较少有相适宜的诊断病名。所以,内伤病名应以中医为主。

骨伤科病名的中西医结合,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所产生的结果,相信乐意为广大的骨伤科工作者所接受。